

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演讲比赛的稿子(模板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演讲比赛的稿子篇一

《夏洛的网》是，它是美国作家e·b怀特所著的，被誉为“二十世纪读者最多，最受爱戴的童话”。

我之所以会这么喜欢它，是因为它里面的情节幽默有趣，而且包含了许多道理，更因为它是喜欢的作文老师送我的礼物，它寄托着老师对我的期望，我一直把它珍藏到现在。

在e·b·怀特的笔下，夏洛用蜘蛛丝编织了一张爱的大网，这张网挽救了威尔伯的生命，更激起我心中无尽的爱与温馨。

它为了救小猪，一直都努力工作着，不论是白天黑夜还是刮风下雨，它都没有停止。想想看：威尔伯的生死和夏洛一点关系也没有，它又何必这样冒着生命危险来救威尔伯呢？原因很简单，就因为它们是朋友。而且，夏洛承诺过要救威尔伯的。夏洛是把友谊看得那么重要，把他人的幸福看得那么重要，它在救威尔伯时，其实也就是使自己走上了绝路——死亡之路！可是它从没有抱怨，只是默默地付出，付出，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

夏洛无私奉献的品质与不惜牺牲生命的精神震撼了我，世上能为他人付出，为他人不惜自己生命的能有几个？岂不是我们连一只蜘蛛也不如吗？回想以前，我上作文班时，一个朋友发现自己没带橡皮，于是她向我“求救”，可是，我却冷

冷地给了她一句“不，这橡皮是妈妈买给我的，你凭什么拿啊？！”

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演讲比赛的稿子篇二

阅读，是大家都喜欢的娱乐方式。但是喜欢阅读什么，就不大相同了。是喜欢中国四大名著之？还是喜欢西方古典文学？是喜欢震撼心灵的科幻？还是巴尔扎克，马克吐温的小说？反正，在茫茫书海中，总有你喜欢的书。我最喜欢是法国科幻大师儒勒凡尔纳的《神秘岛》。

如果说英国作家笛福的《鲁宾孙漂流记》用优美的文字和曲折的情节塑造了勇敢的鲁宾孙。而儒勒凡尔纳则塑造了一群“鲁宾孙”，他们就是神秘岛的主人公——工程师塞勒斯史密斯；水手彭克洛夫；战地记者杰丁斯皮莱；以及哈伯特和纳布。

故事发生在美国南北战争期间，他们是从南方军大本营逃出来的五个北方军人。在一望无际的太平洋上，猛烈的风暴狠狠地拍打着一只孤零零的热气球。他们就是想要乘着的这只热气球准备返回北方，却因为一场风暴吹到了一个荒无人烟的小岛上。他们一无所有，只能靠自己的双手生存。

他们开始建设这个小岛，而打击却接踵而至——极端天气、海盗……但他们每一次都在一股神秘力量的帮助下挺了过来。终于，他们过上了丰衣足食的生活，同时，也目睹了一直帮助他们的人——尼摩艇长的死去。接着，岛上的活火山喷发了，整座岛化为一座小石块，仅能容他们坐下。这时，救援艇发现了他们，并把他们带回了美国。

他们之所以能够等到获救，是因为每个人各出所长，大家团结一致，俗话说：兄弟齐心，其力断金。这难道不是给我们提示吗？团结合作，会有意想不到的力量。

这本书情节跌宕起伏，一波三折，用词严谨而不失幽默感。书中写一个海盗的死是这么描述的“杰丁斯皮莱的卡宾枪说话了。而且大概说了些伤人的话。因为其中的一位海盗倒下了。”像这样的语言随处可见。不信？看看就知道了。

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演讲比赛的稿子篇三

在我看的众多课外书中，当然要数《西游记》啦！以前电视上也播放过《西游记》，看了几集我就被故事中的几个人物吸引了。20xx年寒假，妈妈又为我买了一本《西游记》，这下把我高兴坏了，一连几天，我每时每刻都捧着书看。没多久，我就把一本书看完了。我不仅喜欢《西游记》中几个主要人物，还喜欢书中很多精彩的故事，从这些故事中，我学到了很多新奇的知识，同时也让我懂得了很多做人处事的道理。

《西游记》中有一身正气、目标专一、一心想去西天取经的师父唐僧；有神通广大、拥有百般智慧、嫉恶如仇的孙悟空；有好吃懒做、贪财好色的猪八戒；有任劳任怨、不离不弃保护师父的沙和尚。其中我最喜欢人的是孙悟空，因为他有很强的法力非常厉害；我最讨厌的人是猪八戒，因为他好吃懒做。

《西游记》主要讲述的是唐僧师徒四人去西天取经，在取经的道路上发生的各种各样的事情。在众多故事中，我最喜欢的是“孙悟空大闹天宫”：它讲述了由于悟空太顽皮喝了王母娘娘的玉酒又吃了她的仙桃和太上老君的金丹，才引起“孙悟空大闹天宫”的趣事。

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演讲比赛的稿子篇四

有的人爱看李汉荣的作品，有的人爱看鲁迅的作品，有的人爱看季羡林的作品，我最喜欢的书是四大名著之一，那就是吴承恩的《西游记》。我读得很入神，讲的是主人公唐僧和他的三个徒弟，有孙悟空、猪八戒、沙和尚，他们一路上保

护唐僧西天取经。下面是我对这几位的认识和介绍。

孙悟空是个神通广大，武艺高超，爱憎分明热爱师长的人。

猪八戒是个幽默风趣，常常逗得我，哈哈大笑，见了美丽的
女子驻足痴望，一遇到困难就打算回高老庄去找他的妻子的人。

沙和尚是个忠厚老实，任劳任怨，不管刮风下雨，不管电闪雷鸣，不管路有多难走，他总是能克服，每次他都背重包裹的人。

唐僧是个对目标执着的追求，美丽的女子动摇不了他的决心，金钱权利也动摇不了他的决心，妖魔鬼怪也动摇不了他的决心，艰难困苦也动摇不了他的决心的人。

我喜欢的这本书，因为我要学习孙悟空的勇敢，猪八戒的幽默风趣，沙和尚的忠厚老实任劳任怨，唐僧的坚韧执着，这些都是我要学习的。这本书将终生与我相伴，在我寂寞孤独时陪伴我，在我痛苦时安慰我，在我烦恼时给我解气。

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演讲比赛的稿子篇五

是《秦琼传》。小说主要讲了隋朝末年，皇帝昏庸无道，瓦岗寨众义士揭竿而起，辅佐李世民打江山，以求国泰民安的故事。

且不说其中跌宕起伏的情节，个性鲜明的人物。单说英雄们的武艺都足以引人入胜。

故事中的瓦岗寨英雄都是武艺高强，行侠仗义的结义兄弟。他们各有各的绝招，各有各的独门武器。老二秦琼，骑的是忽雷驳马，用的是四棱金装铜，双铜使得是出神入化，智勇双全，无人能敌；老四人称“混世魔王”程咬金，用的是一

双板斧，虽仅有三招，却有万夫不当之勇；老八罗成，胯下是闪电白龙驹，臂力过人，使得是五钩神飞枪，更是神勇。总之瓦岗寨兄弟个个都是好汉！

我也曾幻想着，有朝一日也练成像他们那样的功夫，仗义执言，扶弱济困，路见不平一声吼，该出手时就出手，那该多给力！

还是那幅对联说得好：宝剑锋自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